

(致监护人)

关于即使超过了认定标准金额也需要援助的认定理由以及必要资料

符合下列理由的人,即使超过了认定标准金额,也有可能获得认定。

* 但因为所得收入超过了标准金额,即使提交了必要资料,也不一定都能获得认定,敬请谅解。

	理 由	必 要 资 料 (可 以 提 交 复 印 件)
A	目前处于失业状态,所以令和5年的所得收入不值得参考。 (对象失业期间:令和6年1月1日~令和7年3月31日) ※退休不在失业范畴。 ※认证日期可能会根据发生理由的情况而改变。	雇用保险领取资格者证 (领取期间为令和6年1月1日~令和7年3月31日,或者横跨这个期间的) ※没有领取雇用保险时 个人事业的开业、停业等申报书 (申报类别为关门停业的)
B	因病处于停职状态,所以令和5年的所得收入不值得参考。 (对象停职期间:令和6年1月1日~令和7年3月31日) ※认证日期可能会根据发生理由的情况而改变。	下列两份资料 (停职期间为令和6年1月1日~令和7年3月31日,或者横跨这个期间的) (1) 工作单位出具的“ 停职证明书 ”等 ※记载了停职(预定)期间的 (2) 医生开的诊断书 ※可以查明长期无法工作的
C	(1) 在纳税申报(确定申告)期限过后对2023年度的所得进行纳税申报(确定申告),而且其医疗费扣除金额相等或高于认定标准超过金额 (对象期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连续12个月的医疗费合计超过10万日元时,其超过金额相等或高于认定标准超过金额 (对象期限:2024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只考虑医疗费扣除对象的医疗费。 ※认定日期视理由发生情况而改变。 ※右述(1)和(2)可以各自提交,但只考虑花掉更高医疗费的人。	符合(1) 反映了纳税申报(确定申告)结果的课税金额(免税)证明书 ※关于2023年花掉的医疗费,请自行办理医疗费扣除手续,并提交反映了医疗费扣除的课税金额(免税)证明书。 ※如果2023年的纳税申报(确定申告)期限之前办理了医疗费扣除手续,且在2024年1月1日的节点上登记为川崎市住民的人,无需提交课税金额(免税)证明书。 符合(2) 能知道上述(2)期限内的医疗费金额的资料复印件(健康保险组合等邮寄过来的医疗费等通知或者医疗费收据等) ※如果领取住院补助金、分娩一次性补助金等填补了家庭开支,请提交这些资料。 ※因为用于审查的必要资料不能返还,今后有医疗费扣除的纳税申报(确定申告)等计划的人请务必提交复印件。
D	适用了市町村民税的非课税或者减免制度。 ※不包括出售或转让土地、建筑物、股票等资产时计入的损失以及住房取得扣除。 ※需要证明 所有家庭成员 的状况。	下列资料之一 • 非课税证明书 • 免除证明书 • 课税金额证明书(记载了减免内容的) ※ D到H提交最新年度(令和6年度的)的资料。
E	适用了个人事业税的减免制度。 ※适用理由仅限于受灾。	个人事业税获得减免的通知书 (记载了减免理由的)
F	适用了固定资产税的减免制度。 ※适用理由仅限于土地变形和房屋或者折旧资产受灾。	固定资产课税台账记载事项证明书 (记载了减免理由的)
G	适用了国民年金的保费减免或者国民健康保险的保费减免以及宽限收取制度。 ※需要证明 所有家庭成员 的状况。 ※国民健康保险的保费减轻不在考虑范围。	(1) 减免国民年金的保费时 (下列资料之一)※对象免除期间:令和6年7月~令和7年6月 • 国民年金保费免除宽限收取申请批准通知书 • 国民年金保费免除理由符合通知书 (2) 减免及宽限收取国民健康保险的保费时 (下列资料之一) • 国民健康保费减免批准确定通知书 • 国民健康保费宽限收取批准确定通知书
H	获得了生活福祉资金的贷款。 (贷款期间或者确定日期:令和6年1月1日~令和7年3月31日)	生活福祉资金贷款确定通知书(含应急小额资金)
I	职业安定所注册日竣工。 ※如果家庭成员中多人有收入,则需要证明所有有收入的家庭成员。	雇用保险被保险人手册
J	截止到令和6年4月2日,家庭成员中有年满18岁的高中生,例如上定时制高中4年级。 ※在标准金额中加上高中学费,有可能获得认定。	在学证明书 (对象高中生所在的高中校长盖了公章的) 或者学生证等

2024年中所得大幅减少等有其他特别理由的人,或者不太明白必要文件的人请向学事课咨询。